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12-13號文件

2013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便——
 - (a) 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與香港以外地區(下稱"外地")的政府訂立安排，及／或為就香港或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不僅是入息稅或類似稅項)交換資料而與之訂立安排；及
 - (b) 讓稅務局局長能披露關乎以下事項的資料：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有關安排的條文，或施行或強制執行外地的稅務法律。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在2012年5月和6月及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徵詢商會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他們對立法建議均表示支持。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1月5日及2013年2月4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是否對條例草案的政策方面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是2013年4月24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700-6/4/0 (C))，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8部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該規則")，進一步訂定條文，以利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下稱"外地")的政府訂立的安排，收集和披露稅務資料。

背景

3. 該條例第8部及該規則訂明現行的稅務資料交換制度

(a) 根據該條例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外地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類似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在作出宣布後，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而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外地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地區的稅項有效。

(b) 該規則第4條進一步訂明，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不得應外地政府提出的某項披露請求而披露資料，除非局長信納有關資料並非關乎在有關安排開始實施之前的任何期間。

4. 政府當局表示，在該條例及該規則下的現行資料交換制度，並未能與當前關乎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看齊，因其受到下列的限制 ——

(a) 第49(1A)條只准許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下交換資料，但不涉及雙重課稅寬免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則不獲准許；

(b) 資料交換只限於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入息稅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但就其他種類稅項而交換資料則不獲准許；及

(c) 局長不得應允任何就索取在相關的全面性協定生效前某段時間的資料所提出的請求。

5. 為使香港履行其作為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其中一員的國際義務，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提出修訂，讓香港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有需要時)簽訂交換協定，並優化現行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香港能夠於全球論壇在2013年9月完成有關香港的第二階段成員相互評估報告前，即在2013年年中或之前制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至為重要。

條例草案條文

6.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該條例第49條，使香港政府可為達致以下兩個目的或其中之一而與外地政府訂立安排——

(a) 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b) 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

這項修訂的效力是使香港可簽訂獨立的交換協定，並擴大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所涵蓋可交換資料的稅項種類範圍(由入息稅或類似稅項擴大至包括任何稅項)。

7. 條例草案第5條及第7條分別旨在修訂該條例第51條及第52條，以擴大該兩條所訂的取得資料的權力，除某人管有的資料外，亦涵蓋其所控制的資料。條例草案亦有就該規則的附表提出相關修訂。

8. 根據該條例第51B(1AA)條，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少報其在外地應課任何稅項(下稱"有關稅項")的入息或利潤，而該地區政府與香港有訂立根據第49(1A)條有效的安排，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擴大第51B(1AA)條的適用範圍，以涵蓋任何人應課有關稅項的任何其他款項或價值。

9. 條例草案第8條旨在修訂該規則第4條，以放寬上文第4段載述現行對披露資料的限制。根據擬議第4條，局長可披露關乎以下事項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可包括關乎有關安排開始實施之前的某段期間的資料)：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

間，施行有關安排的條文，或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並無包括生效日期的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如獲制定通過，將會在已獲通過的條例刊登憲報的當天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1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政府當局曾在2012年5月及6月和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間徵詢商會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各商會及專業團體均支持立法建議，以優化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以及為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意見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2年11月5日及2013年2月4日就立法建議及相關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若干關注事項。主要的關注事項包括加強稅務資料交換的需要及理據，而加強稅務資料交換或會削弱本港簡單稅制在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方面的競爭力；擬放寬現行因應資料交換請求而對披露所施加限制的建議，或會影響現時在資料交換方面無追溯力的政策；為交換協定制訂了法律框架，或會影響政府在本港貿易及投資伙伴就全面性協定進行談判時的能力；以及在交換資料時對納稅人私隱及保密性的保障。

總結

12.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關乎條例草案的若干技術及草擬事宜作出澄清。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議員或可考慮是否對條例草案的政策方面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3年4月22日